

关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前身为昆山市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恒有限”）。2008 年 4 月，经华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恒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209.5774 万元为基础，折为 7,000 万股。2008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注册号为 320583000189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概况如下：

- 1、中文名称：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Kunshan Huaheng Welding Co.,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00 万元
- 4、实收资本：人民币 8,10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徐绪炯
- 6、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3 日
- 7、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华恒路 100 号

8、公司经营范围为焊接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培训；焊接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华恒有限设立及沿革

1、华恒有限设立

1995 年 4 月，钟文彪、陈培良、陈强南、张秋水、麦武权共同出资成立华恒有限。其中，钟文彪以 25.00 万元现金，5.00 万元实物资产，作价 30.00 万元

投入；陈培良、陈强南、张秋水、麦武权各以实物资产 20.00 万元作价投入。

昆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出具《验资证明》（昆验[95]字第 233 号），验证各方出资均已到位。1995 年 5 月，华恒有限在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0024），华恒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华恒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文彪	30.00	27.27%
2	陈培良	20.00	18.18%
3	陈强南	20.00	18.18%
4	张秋水	20.00	18.18%
5	麦武权	20.00	18.18%
合 计		110.00	100.00%

对于上述股东实物出资的价值，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立信永华评咨字（2010）第 003 号《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出资时价值为 97.03 万元。超过了几名股东实物认缴出资额 85 万元。

2、华恒有限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1998 年 3 月，经华恒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钟文彪将所持有的华恒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绪炯，陈培良、陈强南、麦武权将所持有的华恒有限各 2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绪炯。1998 年 5 月 22 日，华恒有限在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华恒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绪炯	90.00	81.82%
2	张秋水	20.00	18.18%
合 计		110.00	100.00%

3、华恒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经华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恒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其中徐绪炯增加出资 728.00 万元，张秋水增加出资 162.00 万元。徐绪炯用以增加出资 728.00 万元为其对华恒有限的债权 410.00 万元，其拥有的

位于上海虹漕南路 718 弄 2 号 1E 室、28C、28DE 三间办公楼及现金 7.00 万元。张秋水出资为其拥有的凯迪拉克轿车一辆、桑塔纳轿车两辆及五十铃卡车一辆和现金 40.50 万元。二名股东实物出资经江苏昆山兴联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昆兴会评字[98]第 58 号），徐绪炯用于出资的房产评估价值为 311.08 万元，张秋水用于出资的车辆评估价值为 121.48 万元。江苏昆山兴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昆兴会内验[98]第 116 号），验证各方出资情况。1998 年 12 月，华恒有限在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核查相应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购买合同，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注意到，股东张秋水作为实物出资的 3 辆车辆在增资前已经登记在华恒有限名下、1 辆车辆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股东徐绪炯作为实物出资的 1 项房产在验资时点权属登记在原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

徐绪炯用作出资的位于上海虹漕南路 718 弄 2 号楼 1E 房屋，系徐绪炯承包的原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1996 年 7 月分期出资购买，1998 年 8 月该分公司注销后，按照徐绪炯与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的约定，包括该房产在内的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承包人徐绪炯承继。

1998 年增资时，该房产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徐绪炯以经江苏昆山兴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昆兴会评字（98）第 5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122.1 万元作为出资依据。

为减少转让契税支出，1999 年 7 月 6 日，徐绪炯以华恒有限的名义与房地产开发商就前述用作投资的房产重新签订了《上海市内销商品房出售合同》，约定由华恒有限作为买方，2000 年 4 月 3 日华恒有限领取了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190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华恒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房产遂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权证号变更为沪房地徐字（2008）第 021851 号。该房产投入华恒有限后，一直由公司上海销售部门作办公及住宿之用。

申报会计师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宁信会专字（2010）0288 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199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1998 年 12 月 23 日期间，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以及卡片中没有包含坐落于上海市虹漕南路 718 号 2 幢 1E 室写字间房产资产；199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00 年 4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账面上也没有发生与上述房产相关的现金支出。该房产合同金额为 961560.00 元，可以提供的支付凭证为 709,864.00，因资料缺失，无法提供的凭证的金额为 251,696 元，为避免疑议，保证发行人利益，控股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将 11 期房款合计 251,696 元划至给发行人账户，并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徐绪炯 1998 年 12 月用作华恒有限增资的位于上海虹漕南路 718 弄 2 号楼 1E 房产在增资前是徐绪炯的资产，不是发行人的资产。股东徐绪炯以上海虹漕南路 718 弄 2 号楼 1E 房产作价出资，在验资时点尚未完成房产登记，增资后直接由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到华恒有限名下。徐绪炯以房产作价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房产已经被华恒有限占有使用，其权属已经登记在华恒焊接名下，徐绪炯以该房产出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华恒有限 1998 年增资时，张秋水以其个人购买的 4 辆汽车作为增资投入资产，其中 3 辆车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已经过户到华恒有限的名下，分别为：桑塔纳轿车苏 EM5539，初始登记时间为 1994 年 8 月；桑塔纳轿车苏 EM5540，初始登记时间为 1995 年 3 月；五十铃小货车苏 EM5541，初始登记时间为 1995 年 5 月。未办理过户的车为凯迪拉克轿车，车牌号码为苏 LA5581，初始登记时间为 1994 年 4 月 14 日。

车辆行驶证的初始登记时间为车辆购买后第一次领取证照的时间，华恒有限登记设立签发营业执照的时间为 1995 年 5 月 23 日。2 辆桑塔纳轿车和凯迪拉克轿车首次出售均早于华恒有限设立时间。五十铃轿车的初始登记时间虽然与华恒有限设立时间均为 1995 年 5 月，但从工商行政部门签发营业执照（1995 年 5 月 23 日）、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领取银行支票、缴纳车辆购置税、申领车辆行驶证等时间合理推断，该小货车不可能为华恒有限出资购买。

2010 年 8 月 10 日，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信会专字（2010）0296 号《专项审核报告》认为，1998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发行人固定资产账以及卡片没有包含凯迪拉克轿车（苏 LA5581）、五十铃卡车（苏 EM5541）、桑塔纳轿车

(苏 EM5539、苏 EM5540); 1998 年 12 月 23 日之前, 发行人账面上也没有发生与上述车辆相关的现金支出。

基于上述理由,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张秋水用作增资的 4 辆汽车是张秋水个人财产, 而不是华恒有限购买的资产。

为避免疑议, 张秋水的股权承继人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企业管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自愿将与上述三辆车辆出资额相等的 30.65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并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由全体股东共享。

关于凯迪拉克轿车, 该车原为进口车辆, 由张秋水受让, 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时, 发现存在手续不全问题, 无法办理过户登记。该车投入华恒有限后, 一直由华恒有限使用, 计提折旧。该车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售给昆山市玉山镇旭天设备维修工程部, 并收到残值 5.20 万元。该车辆价值较高, 本公司接受该车作为股东出资是因为华恒有限与国外焊接自动化领域企业有较多商务及技术合作, 人员往来较为频繁, 一辆高档汽车为提升企业形象有正面作用。

张秋水增资时投入的凯迪拉克轿车, 系从他人处购买, 车辆业已交付, 该车辆的所有权自交付时即已归张秋水享有。张秋水将凯迪拉克轿车作为增资财产投入华恒有限, 自投入交付时起, 该车辆的所有权已经归华恒有限所有, 但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瑕疵。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未发生有任何第三方向发行人就凯迪拉克轿车主张权利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 1998 年增资时, 张秋水虽然将该凯迪拉克轿车实际交付给华恒有限, 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但由于不能办理过户手续, 在法律上存在一定瑕疵。针对上述情况, 张秋水的股权承继人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企业管理公司为弥补存在的瑕疵、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自愿将与凯迪拉克轿车出资额相等的 90.83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 并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由全体股东共享。

根据江苏昆山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昆兴会评字[98]第 58 号) 评估, 位于虹漕南路 718 弄 2 号 1E 房产评估价值为 122.10 万元, 桑塔纳轿车 2 辆、五十铃双排座客货两用车 1 辆、凯迪拉克轿车 1 辆评估价值为 121.48 万元, 价值总计 243.58 万元, 占 1998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24.36%。

其中，凯迪拉克轿车评估价值为 90.83 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自愿将与凯迪拉克轿车出资额相等的 90.83 万元支付给本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最初名称为南昌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5 日，由南昌天和实业有限公司和（美国）恒新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南昌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45.56	67.00%
（美国）恒新公司	22.44	33.00%
合 计	68.00	100.00%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口、代理销售交直流弧焊设备。徐绪炯任董事长。

因美国恒新公司欠缴 28795.22 美元的出资未能到位，1996 年 3 月 18 日，美国恒新公司将欠缴的注册资本 28795.22 美元转让给南昌天和实业有限公司。1996 年 3 月 29 日南昌天和实业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164409.20 元（折合 28795.22 美元），南昌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已到位。1996 年 4 月，南昌华恒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南昌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48.439522	71.23%
（美国）恒新公司	19.560478	28.77%
合 计	68.00	100.00%

1996 年 4 月，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徐绪炯以承包方式经营该分公司，即除上交一定管理费外，上海分公司经营所得归徐绪炯个人所有，如产生亏损亦由徐绪炯承担。

1997 年 1 月，法国普利苏迪公司对原南昌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193,168.95 美元，并更名为“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南昌天和实业有限公司	48.439522	55.48%
法国普利苏迪公司	19.316895	22.12%
（美国）恒新公司	19.560478	22.40%
合 计	87.3168	100.00%

本次增资后，新股东法国普利苏迪公司同意延续徐绪炯对上海分公司的承包经营，同时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的整体经营由肖定安负责。

1998年4月3日，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上海分公司。1998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核作出同意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决定，并发给沪工商外注（1998）189号《注销通知书》，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与徐绪炯达成协议，上海分公司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徐绪炯个人承继。

2002年9月20日，因未参加年检，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洪工商外处字[2002]第66号）吊销了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已于1998年10月在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处于无经营、无资产、无人员状态。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期间，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无业务经营，徐绪炯仅担任名义上的董事长；2002年9月至今，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无人员、无经营场所，经营实体和经营资格已经不存在，也不具备民法意义上法人成立的条件。

华恒有限本次增资，徐绪炯以受让的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华恒有限的债权410万元进行增资。对于本次增资的债权的真实性，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宁信会专字（2010）0330号，认为截止1998年12月23日，发行人对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务余额为410万元，主要是发行人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期间与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及采购商品、代收及代付货款等原因形成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徐绪炯作为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承包人，以承担债权及债务形式受让南昌普利苏迪—华恒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华恒有限的债权合法、有效。

股东徐绪炯以410.00万元债权作为新增出资，虽不在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所列举的出资形式之列，但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债权出资，且属于新《公司法》实施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认可的出资形式。同时，本次债权出资得到了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绪炯承诺，该债权出资真实，如今后发生争议，由其本人承担一切责任，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因此，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债权出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后，华恒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绪炯	818.00	81.80%
2	张秋水	182.00	18.20%
合 计		1000.00	100.00%

4、华恒有限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03 年 3 月，经华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徐绪炯将所持有的华恒有限 818.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0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80%）以 3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张秋水将持有的华恒有限 18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8.20%）以 182.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 30 日，华恒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华恒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绪炯	510.00	51.00%
2	上海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2006 年 7 月，上海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理公司”）。

5、华恒有限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07 年 11 月，徐绪炯将持有的华恒有限 510.00 万元出资额以 5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企业管理公司。2007 年 12 月 16 日，华恒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华恒有限成为企业管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6、华恒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2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企业管理公司以现金 662.50 万元向华恒有限增资 125.00 万元。同时，钟光紫等 35 名自然人以现金 662.50 万元向华恒有限增资 125.00 万元。

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89 号), 验证各方出资均已到位。2007 年 12 月 28 日, 华恒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华恒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50.00 万元。

本资增资后, 华恒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0	90.0000%	——
2	钟光紫	13.2120	1.0570%	董事、国际业务部经理
3	徐乐	12.8320	1.0266%	——
4	陈京	9.4340	0.7547%	科技情报室主任
5	钱鲁泓	4.7240	0.3779%	常务副总经理
6	杜望	3.7800	0.3024%	副总经理
7	李锦标	3.7800	0.3024%	技术顾问
8	廖剑雄	3.7800	0.3024%	技术总监
9	肖劲兵	3.7800	0.3024%	核电项目部经理
10	颜小俊	3.7800	0.3024%	副总经理
11	曾铭洪	3.7800	0.3024%	技术顾问
12	钟文彪	3.7800	0.3024%	总经理助理
13	邵敏权	3.5860	0.2869%	——
14	顾海兰	3.4000	0.2720%	财务总监
15	黄少安	3.4000	0.2720%	副总经理
16	汪军芳	3.4000	0.2720%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	吴永平	3.4000	0.2720%	董事、副总工程师
18	徐丽娟	3.4000	0.2720%	采购部经理
19	邹家生	2.8320	0.2266%	——
20	董文宁	2.8300	0.2264%	副总经理
21	饶敦胜	2.8300	0.2264%	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22	宋友民	2.8300	0.2264%	监事会主席、管焊事业部总经理
23	方宇栋	2.6420	0.2114%	——
24	刘毅	1.8880	0.1510%	电源研究所所长
25	常红坡	1.8880	0.1510%	焊接工艺研究所所长
26	陈国余	1.8880	0.1510%	专机事业部经理
27	陈卫中	1.8880	0.1510%	系统检测与调试研究室主任
28	李翔	1.8880	0.1510%	监事、法律顾问
29	刘少辉	1.8880	0.1510%	机器人事业部经理
30	孙振国	1.8880	0.1510%	——
31	吴光华	1.8880	0.1510%	质量部经理
32	张铁	1.8880	0.1510%	副总工程师
33	朱伟	1.8880	0.1510%	机器人研究所所长
34	朱游上	1.8880	0.1510%	总经理助理
35	汪忠	1.5100	0.1208%	管道项目部经理
36	赵新明	1.5100	0.1208%	审计部经理
合 计		1,250.0000	100.0000%	

注：上述 35 名自然人股东中，邹家生任职于江苏科技大学，孙振国任职于清华大学，方宇栋任职于上海大学，邵敏权任职于长春工业大学，其对发行人的研发和业务规划提供咨询建议；徐乐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徐绪炯之子；李翔为发行人法律顾问，其余 29 名自然人均在发行人内部任职。

二、股份公司设立和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经华恒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恒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以经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209.5774 万元为基础，折为 7,000 万股。2008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注册号为 320583000189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	90.0000%
2	钟光紫	73.9872	1.0570%
3	徐 乐	71.8592	1.0266%
4	陈 京	52.8304	0.7547%
5	钱鲁泓	26.4544	0.3779%
6	杜 望	21.1680	0.3024%
7	李锦标	21.1680	0.3024%
8	廖剑雄	21.1680	0.3024%
9	肖劲兵	21.1680	0.3024%
10	颜小俊	21.1680	0.3024%
11	曾铭淇	21.1680	0.3024%
12	钟文彪	21.1680	0.3024%
13	邵敏权	20.0816	0.2869%
14	顾海兰	19.0400	0.2720%
15	黄少安	19.0400	0.2720%
16	汪军芳	19.0400	0.2720%
17	吴永平	19.0400	0.2720%
18	徐丽娟	19.0400	0.2720%
19	邹家生	15.8592	0.2266%
20	董文宁	15.8480	0.2264%
21	饶敦胜	15.8480	0.2264%
22	宋友民	15.8480	0.2264%
23	方宇栋	14.7952	0.2114%
24	刘 毅	10.5728	0.1510%
25	常红坡	10.5728	0.1510%
26	陈国余	10.5728	0.1510%
27	陈卫中	10.5728	0.1510%
28	李 翔	10.5728	0.1510%

29	刘少辉	10.5728	0.1510%
30	孙振国	10.5728	0.1510%
31	吴光华	10.5728	0.1510%
32	张 铁	10.5728	0.1510%
33	朱 伟	10.5728	0.1510%
34	朱游上	10.5728	0.1510%
35	汪 忠	8.4560	0.1208%
36	赵新明	8.4560	0.1208%
总计		7,000.0000	100.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7,8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的议案。其中，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以现金 1,000.00 万元认购 200.00 万股；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 32,512.2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15,467.53 平方米的厂房和附属设施、98 台机器设备作价 3,000.00 万元认购 600.00 万股。菲萝环保用以认购股份的实物资产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64 号），以 2008 年 5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3,336.25 万元。2008 年 11 月 27 日，菲萝环保将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昆国用(2008)字第 12008106014 号。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67 号），验证成通投资及菲萝环保用以认购股份的现金及实物资产已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前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8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焊接机器人和焊接专机产品体积大，生产周期长，需要较大的生产场地。同时，为提高产品质量和准确控制零部件生产进度，发行人还建设了数控加工中心，这需要厂房和设备。菲萝环保原有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用于出资的房产和设备适合机械加工生产。因此菲萝环保以上述房产和设备对公司进行增资。成通投资投入 1,000.00 万元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机械加工能力，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为 2009 年公司规模扩张奠定了基础。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企业管理公司	6,300.0000	80.7692%
2	菲萝环保	600.0000	7.6923%
3	成通投资	200.0000	2.5641%
4	钟光紫	73.9872	0.9486%
5	徐 乐	71.8592	0.9213%
6	陈 京	52.8304	0.6773%
7	钱鲁泓	26.4544	0.3392%
8	杜 望	21.1680	0.2714%
9	李锦标	21.1680	0.2714%
10	廖剑雄	21.1680	0.2714%
11	肖劲兵	21.1680	0.2714%
12	颜小俊	21.1680	0.2714%
13	曾铭淇	21.1680	0.2714%
14	钟文彪	21.1680	0.2714%
15	邵敏权	20.0816	0.2575%
16	顾海兰	19.0400	0.2441%
17	黄少安	19.0400	0.2441%
18	汪军芳	19.0400	0.2441%
19	吴永平	19.0400	0.2441%
20	徐丽娟	19.0400	0.2441%
21	邹家生	15.8592	0.2033%
22	董文宁	15.8480	0.2032%
23	饶敦胜	15.8480	0.2032%
24	宋友民	15.8480	0.2032%
25	方宇栋	14.7952	0.1897%
26	刘 毅	10.5728	0.1356%
27	常红坡	10.5728	0.1356%
28	陈国余	10.5728	0.1356%
29	陈卫中	10.5728	0.1356%
30	李 翔	10.5728	0.1356%
31	刘少辉	10.5728	0.1356%
32	孙振国	10.5728	0.1356%
33	吴光华	10.5728	0.1356%
34	张 铁	10.5728	0.1356%
35	朱 伟	10.5728	0.1356%
36	朱游上	10.5728	0.1356%
37	汪 忠	8.4560	0.1084%
38	赵新明	8.4560	0.1084%
合 计		7,800.0000	100.0000%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8日，企业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万股以每股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宝盛投资；菲萝环保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万股以每股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宝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万股以每股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2009年9月15日，昆山

华恒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因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2009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企业管理公司转让股份的原因在于其计划开展减速机、液压马达的研发和生产业务，需要部分资金，企业管理公司后于 2009 年 12 月与成通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了昆山光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宝盛投资与企业管理公司和菲萝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企业管理公司	6,100.0000	78.2051%
2	宝盛投资	500.0000	6.4103%
3	菲萝环保	200.0000	2.5641%
4	成通投资	200.0000	2.5641%
5	博发投资	100.0000	1.2821%
6	钟光紫	73.9872	0.9486%
7	徐 乐	71.8592	0.9213%
8	陈 京	52.8304	0.6773%
9	钱鲁泓	26.4544	0.3392%
10	杜 望	21.1680	0.2714%
11	李锦标	21.1680	0.2714%
12	廖剑雄	21.1680	0.2714%
13	肖劲兵	21.1680	0.2714%
14	颜小俊	21.1680	0.2714%
15	曾铭淇	21.1680	0.2714%
16	钟文彪	21.1680	0.2714%
17	邵敏权	20.0816	0.2575%
18	顾海兰	19.0400	0.2441%
19	黄少安	19.0400	0.2441%
20	汪军芳	19.0400	0.2441%
21	吴永平	19.0400	0.2441%
22	徐丽娟	19.0400	0.2441%
23	邹家生	15.8592	0.2033%
24	董文宁	15.8480	0.2032%
25	饶敦胜	15.8480	0.2032%
26	宋友民	15.8480	0.2032%
27	方宇栋	14.7952	0.1897%
28	刘 毅	10.5728	0.1356%
29	常红坡	10.5728	0.1356%
30	陈国余	10.5728	0.1356%
31	陈卫中	10.5728	0.13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李 翔	10.5728	0.1356%
33	刘少辉	10.5728	0.1356%
34	孙振国	10.5728	0.1356%
35	吴光华	10.5728	0.1356%
36	张 铁	10.5728	0.1356%
37	朱 伟	10.5728	0.1356%
38	朱游上	10.5728	0.1356%
39	汪 忠	8.4560	0.1084%
40	赵新明	8.4560	0.1084%
合 计		7,800.0000	100.0000%

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8,1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对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300.00 万股的议案。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9]0100 号），验证三一电气出资已到位。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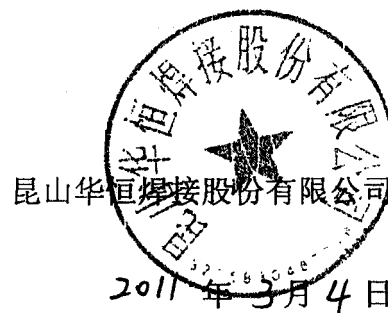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企业管理公司	6,100.0000	75.3086%
2	宝盛投资	500.0000	6.1728%
3	三一电气	300.0000	3.7037%
4	菲萝环保	200.0000	2.4691%
5	成通投资	200.0000	2.4691%
6	博发投资	100.0000	1.2346%
7	钟光紫	73.9872	0.9134%
8	徐 乐	71.8592	0.8872%
9	陈 京	52.8304	0.6522%
10	钱鲁泓	26.4544	0.3266%
11	杜 望	21.1680	0.2613%
12	李锦标	21.1680	0.2613%
13	廖剑雄	21.1680	0.2613%
14	肖劲兵	21.1680	0.2613%
15	颜小俊	21.1680	0.2613%
16	曾铭淇	21.1680	0.2613%
17	钟文彪	21.1680	0.2613%
18	邵敏权	20.0816	0.2479%
19	顾海兰	19.0400	0.2351%
20	黄少安	19.0400	0.2351%
21	汪军芳	19.0400	0.2351%
22	吴永平	19.0400	0.2351%
23	徐丽娟	19.0400	0.23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邹家生	15.8592	0.1958%
25	董文宁	15.8480	0.1957%
26	饶敦胜	15.8480	0.1957%
27	宋友民	15.8480	0.1957%
28	方宇栋	14.7952	0.1827%
29	刘 毅	10.5728	0.1305%
30	常红坡	10.5728	0.1305%
31	陈国余	10.5728	0.1305%
32	陈卫中	10.5728	0.1305%
33	李 翔	10.5728	0.1305%
34	刘少辉	10.5728	0.1305%
35	孙振国	10.5728	0.1305%
36	吴光华	10.5728	0.1305%
37	张 铁	10.5728	0.1305%
38	朱 伟	10.5728	0.1305%
39	朱游上	10.5728	0.1305%
40	汪 忠	8.4560	0.1044%
41	赵新明	8.4560	0.1044%
合 计		8,100.0000	100.0000%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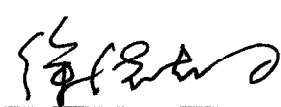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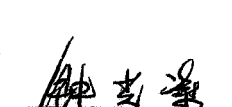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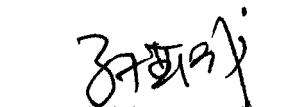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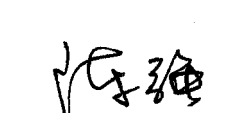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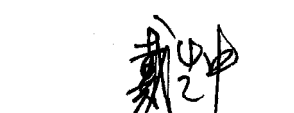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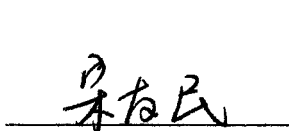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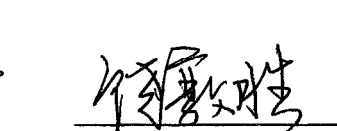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关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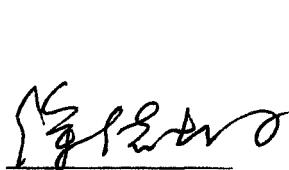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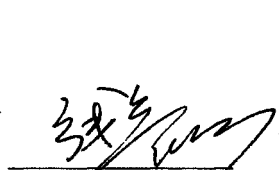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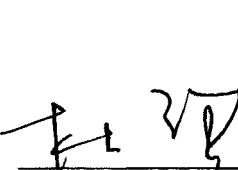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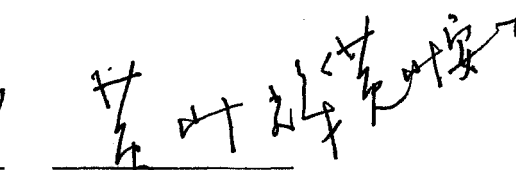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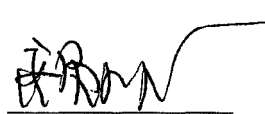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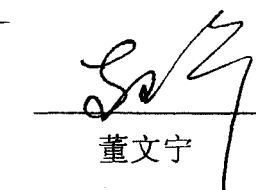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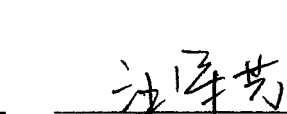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绪炯	 钟光紫	 孙亚成	 吴永平
 汪军芳	 陈 强	 戴先中	 孙 勇

全体监事签名：

 宋友民	 李 翔	 饶敦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绪炯	 钱鲁泓	 杜 望	 黄少辉
 颜小俊	 董文宁	 顾海兰	 汪军芳

2011 年 3 月 4 日